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5月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1.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有待確定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進行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下稱"特別組織所提建議")，並訂於2004-20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該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27日的函件(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04-0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一季展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擬議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5年2月16日、12月23日及200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875/04-05、CB(2)751/05-06及CB(2)97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工作已於2005年第一季展開，現時尚未結束。政府當局會在準備立法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建議的過程中，把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已在201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2月22日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已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

2. 跟進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討論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有關的事宜。委員關注到除了警方可留下紀錄的約167項罪行外，定罪後會被判處更重刑罰的罪行亦會留下紀錄。他們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備存定罪紀錄的準則，而警方所備存的定罪紀錄應與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系統分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研究此事時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3. 《公安條例》的法例修訂及警方的內部指引

有待確定

在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的判決所引起的事宜。載有當局因應該項判決就《公安條例》所作法例修訂的《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已於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另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下，檢討處理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通知的內部指引。關於警方為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而採取的一套最新指引，以及警方所擬備的相關資料摘要，已於200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2)1224/05-06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5日會議上，討論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事宜。

4.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有待確定

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答允 ——

- (a) 不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 (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
- (c)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所提事宜進行檢討的結果；及

建議的討論時間

- (d) 在專員於2009年6月底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第二份全年報告後，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提交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報告。

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該條例")於2006年8月9日制定以來，專員曾先後向行政長官提交5份周年報告。保安局經諮詢有關的執法機關後，已就該等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作出研究，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當局就該等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專員已於2011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10年周年報告，供議員省覽。事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12月5日及2012年1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2010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在2011年12月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就全面檢討該條例展開另一輪諮詢，並會於2012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及立法建議。

在2012年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動議一項議案，察悉專員所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

5. 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機制 有待確定

在2007年5月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

在2008年6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聽取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有關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

建議的討論時間

制的資料研究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就資料研究報告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852/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 2008 年 10 月 14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

6. 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 有待確定

劉慧卿議員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7. 對付跨境貪污活動的措施 有待確定

何秀蘭議員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會議上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廉政公署(下稱 "廉署")為對付跨境貪污活動而採取的措施。

關於廉署在防貪教育方面，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下稱 "省檢")和澳門廉政公署(下稱 "澳廉")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的工作情況的資料文件，載於已送交委員的立法會 CB(2)910/09-10(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 1 日會議上討論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 時，廉署曾向委員匯報廉署、省檢及澳廉如何合作就反貪經驗進行實務交流，以及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跨境企業提供防貪服務。

據廉署表示，該署已於 2010 年 7 月與省檢和澳廉協定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為加強粵港澳三地在防貪教育方面的合作，共同制訂長遠策略和目標。該工作小組商定於 2011 年 9 月在香港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中小型企業(下稱 "中小企")舉行會議，並於 2012 年發表實務指南。

建議的討論時間

廉署表示，以"誠信專業可創富"為主題的會議已於2011年9月22日在香港舉行，約有200名參加者出席，他們來自各大商會和行業團體，亦有來自香港、澳門和廣東的企業家。講者包括來自粵港澳三地的政府官員、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他們與參加者分享反貪污策略、預防貪污的措施及與中小企業經營有關的商業道德。是次會議有助瞭解跨境中小企業家的需要，並初步透露防貪指引的框架和內容。指引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內容將會涵蓋香港、內地和澳門三地各自的反貪污法例，以及就跨境中小企業家採取的防貪措施。指引將於2012年年底由廉署、省檢和澳廉聯合發出。

8. 旅客的出入境檢查

有待確定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謝偉俊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文件，闡述利便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的措施。該文件已於2011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2)18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日